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季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季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2.4467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9.407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